

# 江西省体育局文件

赣体宣字（2023）4号

## 江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西省体育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市、县体育局（教育体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使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现制定并印发《江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附：《江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3版）》），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江西省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是指本省各级具有体育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实施体育行政处罚的组织。

本规则所称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体育行政处罚机关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本规则所称自由裁量权基准，是指各级体育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具体规范。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同一机关对同一时期、同一区域、同类主体、相同性质、事实相似、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同或类似的体育行政违法案件，在裁量处罚时适用的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遵循法定程序，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权、申辩权和救济权。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处罚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情节较轻、情节一般、情节较重三档。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 (五)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



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 因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过体育行政处罚的；

(六) 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七)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规则规定的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办案人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逐级报批。

第十三条 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五条 有从轻、减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办案人员、办案部门、审核等审批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对应的裁量权确定处罚标准。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的行为，无从轻、减轻情形的，适用幅度内中档处罚标准；有从轻情形的，说明情况及提供相应证据，适用幅度范围内的低档处罚标准；有减轻情形的，说明情况及提供相应证据，适用幅度低档自由裁量标准；有从重情形的，在确定处罚标准时应适用幅度范围内的高档处罚标准。

第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体育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审核和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体育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受理处理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十八条 各级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规范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案件，体育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要公开案情及案件查办情况的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江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原省体育局制定的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同时废止。











序号	处罚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基准
3	对供兴奋剂的人处以行政罚款	运动员或教练员提供兴奋剂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规定：“运动员或教练员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终身不得从事该项体育运动，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兴奋剂条例》(2003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303号公布)第十四条规定：“运动员或教练员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终身不得从事该项体育运动，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规定：“运动员或教练员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终身不得从事该项体育运动，没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规定：“运动员或教练员提供兴奋剂，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该项目的比赛资格，终身不得从事该项体育运动，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违法行为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只涉及1名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从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管理工作
				较重	实施违法行为为2次以上5次以下，或涉及2名以上5名以下的运动员，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从10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管理工作，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为3次以上5次以上，或涉及3名以上5名以上的运动员，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从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管理工作，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籍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住址	健康状况	特长	备注	其他
兴趣爱好	获奖情况	工作经历	考核意见	考核日期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考核地点	考核结果	考核人签字